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張進昌
黃雪娥
上二人

被告 王守均
星光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 賴若溫

上列被告因被告王守均過失致死案件（108年度交訴字第3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 法官 顏銀秋

法官 王品惠

法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婉君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